

#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圖書館開放校外人士臨時閱覽申請 及使用要點

圖資處讀者服務組提經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資訊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依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第二條規定，基於資源共享之原則，擴大服務及資訊流通，以提供一般校外人士研究及進修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館在不影響本校師生使用權益下，開放年滿十八歲之校外人士辦理臨時閱覽證，入館閱覽使用圖書設備。十八歲以下之校外人士入館，僅開放本校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- 三、 校外人士臨時閱覽證之申請應由使用人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或學生證等有效證件親至本館一樓借還書櫃檯登記辦理換證；外籍人士憑護照或居留證換取臨時閱覽證。
- 四、 本館閱覽席位有限，同一時段校外人士進館人數以十人為限，超過人數須依序排隊等候，待有其他校外人士出館後再依序遞補。
- 五、 臨時閱覽證使用規定：
  - （一）持證人憑證可進入本館參閱及影印資料，但不得借出書刊及資料。
  - （二）本校期中、期末考前一週與考試當週及其他經公告之時間，暫停開放校外人士入館。
  - （三）本臨時閱覽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如違反上述規定經查證屬實者，視同違規。
  - （四）持證人使用本館資料及設備時，需遵守本館各項規定及聽從館方人員指導，若有損害設備情事，須照價賠償；若有違規及影響其他使用者權益時，本館得逕行請其離館並登記違規乙次。
  - （五）臨時閱覽證應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，應立即至本館借還書櫃檯掛失，並繳交手續費新臺幣二百元；持證人離館時，需立即向借還書櫃檯交回臨時閱覽證，並換回原證，未當日繳回者，登記違規乙次；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件，本館概不負保管之責。
  - （六）請注意公共禮儀，穿著合宜服裝（禁止穿內衣、拖鞋入館）；禁止攜帶食物、飲料入館；並遵守寧靜原則，禁止在館內大聲喧嘩，入館後請

將手機設為震動，如需使用，請低聲交談。

(七) 公用電腦使用限電子資源檢索，禁止上網、聊天等非學術行為，若發現非學術行為占用電腦，經館員制止應立即停止使用。

(八) 於三十日內累積違規次數達三次者，將停止其登記申請臨時閱覽證三個月。

六、本要點經圖書資訊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